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2-15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1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16日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2 发行方式

事项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事项5 发行数量

事项6 锁定期安排

事项7 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8 上市地点

事项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事项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间

3、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5、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法人股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五、其他事项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黄强 邮政编码:710043

联系电话:029-82537951 联系传真:029-82526666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附件2:

###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日期:2012年4月16日

二、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投票证券相关信息如下:证券代码:738184,证券简称:光电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184;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法

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采用此种方法投票):

| 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个提案 | 738184 | 99.00 | 1股 | 2股 | 3股 |

(2)分项表决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申报代码 | 申报价格(元)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38184 | 1.00 | 1股 | 2股 | 3股 |
| 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738184 | 2.00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38184 | 2.01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2 发行方式 | 738184 | 2.02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38184 | 2.03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38184 | 2.04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5 发行数量 | 738184 | 2.05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6 锁定期安排 | 738184 | 2.06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7 募集资金用途 | 738184 | 2.07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8 上市地点 | 738184 | 2.08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38184 | 2.09 | 1股 | 2股 | 3股 |
|  | 事项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间 | 738184 | 2.10 | 1股 | 2股 | 3股 |
| 3 | 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 738184 | 3.00 | 1股 | 2股 | 3股 |
| 4 |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 738184 | 4.00 | 1股 | 2股 | 3股 |
| 5 | 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38184 | 5.00 | 1股 | 2股 | 3股 |
| 6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 738184 | 6.00 | 1股 | 2股 | 3股 |

注: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所有子议案投票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的子议案事项1投票表决,依此类推。如对该议案中所有子议案意见相同,可一次性选择议案(2.00 元)投票表决,否则应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0日A股收市后,持有光电股份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84 | 买入 | 99.00 | 1股 |

2、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84 | 买入 | 1.00 | 1股 |

3、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84 | 买入 | 1.00 | 2股 |

4、如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买卖价格 | 买卖股数 |
|---|---|---|---|
| 738184 | 买入 | 1.00 | 3股 |

四、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26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2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分别为仇慎谦、张宝华、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华鼎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北京市产权交易所的公告,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和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国际”)向社会公开拍卖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鼎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物业”)100%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2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参与前述股权的竞买。

华鼎物业成立于2001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超军,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江苏大厦A座50楼,经济类型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园林绿化工程;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华鼎物业的股权结构为:西飞集团持有华鼎物业80%股权,西飞国际持有华鼎物业20%股权。

华鼎物业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2年2月29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663.34万元,负债总计为70.66万元,净资产为595.68万元,2012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04万元,净利润为5.57万元(以上数据摘录自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告)。

华鼎物业的资产审计和评估情况: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华鼎物业截止2011年3月31日的资产总计为719.8万元,负债总计为159.41万元,净资产为560.39万元。经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鼎物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0万元(以上数据摘录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告)。前述评估结果已于2011年9月27日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核准备案。

华鼎物业的业务情况:目前华鼎物业采取酬金制管理模式,管理深圳市江苏大厦和熙湾俊庭两个物业项目。

西飞集团、西飞国际和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中航物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若中航物业摘牌成功,本次交易就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仇慎谦、汪名川、曾军、黄勇峰、石正林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张宝华、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中航物业参与华鼎物业100%股权的竞买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物业管理能力,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时本次竞买以公开摘牌方式进行,公平公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华鼎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如果中航物业摘牌成功,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披露本事项相关信息的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兰云天”)增资2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2,7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5,2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资完成后,天津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5,75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9%股份;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1%股份。

在增资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公司保持对天津格兰云天的控股权更有利于对天津格兰云天的经营管理及其后续融资,董事会同意调整前述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的方案,调整后的增资方案为: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将按照对天津格兰云天54.14:45.86的最终持股比例,对天津格兰云天进行增资。由长安信托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不超过19,992万元人民币,其中9,08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0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7,72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27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天津格兰云天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不超过19,81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天津格兰云天注册资本不超过10,727万元(以2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9,273万元为资本溢价),持股54.14%;长安信托认缴天津格兰云天注册资本不超过9,087万元(以19,992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10,905万元为资本溢价),持股45.86%。

本次增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调整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2012-27)。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2-27

#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格兰云天”)增资2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2,75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5,25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资完成后,天津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5,75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9%股份;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1%股份。

在增资方案后续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公司保持对天津格兰云天的控股权更有利于对天津格兰云天的经营管理及其后续融资,公司拟调整前述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的方案,调整后的增资方案为: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将按照对天津格兰云天54.14:45.86的最终持股比例,对天津格兰云天进行增资。由长安信托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不超过19,992万元人民币,其中9,08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0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7,72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27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天津格兰云天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不超过19,814万元人民币,公司和长安信托分别持股54.14%、45.86%。

2012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天津格兰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长安信托于1999年12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888万元,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法定代表人是高成程,业务范围是: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长安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年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经审计 |
|---|---|---|---|---|---|
| 2010年 | 95,752.59 | 69,386.91 | 36,720.36 | 15,410.42 | 是 |
| 2011年 | 169,517.52 | 145,830.12 | 70,002.49 | 27,751.63 | 是 |

三、被增资方基本情况

1、天津格兰云天于2007年7月1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商务区第拾号,法定代表人是欧阳昊,经营范围是:对房地产业投资,资产管理,经营及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的规定办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天津格兰云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天津格兰云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年度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是否经审计 |
|---|---|---|---|---|---|
| 2010年 | 8,462.94 | 2,997.11 | 0 | -2.88 | 是 |
| 2011年 | 15,636.18 | 2,997.11 | 0 | -2.88 | 是 |

4、天津格兰云天目前主要从事天津九方城市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该项目地块位于天津市塘沽区滨河西路西侧、坨场南道南侧,项目占地16,105.2平米,用途为商服、公共设施。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四、增资方案

公司与长安信托将按照对天津格兰云天54.14:45.86的最终持股比例,对天津格兰云天进行增资。由长安信托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不超过19,992万元人民币, 其中9,08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905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天津格兰云天增资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7,727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273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天津格兰云天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格兰云天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不超过19,814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天津格兰云天注册资本不超过10,727万元(以2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9,273万元为资本溢价),持股54.14%;长安信托认缴天津格兰云天注册资本不超过9,087万元(以19,992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中10,905万元为资本溢价),持股45.86%。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增资将增加天津格兰云天的自有资金比例,提高该公司开发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天津九方城市广场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公司未来年度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2-015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基本情况

2012年3月13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年4月10日,公司与自然人杨庆全、蒋志书、邵迪飞、黄庆潮、王金成、唐承锋、郑沐涛、赵晓刚、于少杰、曾瑞顺、王明龙、李家来、罗分洪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杨庆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2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1%;蒋志书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邵迪飞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黄庆潮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出资比例为8%;王金成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唐承锋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郑沐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比例为2%;赵晓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比例为2%;于少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0万元,出资比例为2%;曾瑞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0万元,出资比例为4%;王明龙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出资比例为1.5%;李家来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万元,出资比例为1.5%;罗分洪以现金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为1%。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杨庆全,男,汉族,1954年4月3日出生,上海市南汇人,住址: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工业新村7号502室。

2、蒋志书,男,汉族,1963年4月1日出生,四川成都人,住址:成都市新区新繁镇民印村3社。

3、邵迪飞,男,汉族,1952年3月6日出生,江苏省海门人,住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狮山新村715幢202室。

4、黄庆潮,男,汉族,1967年8月15日出生,广东省增城市人,住址: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宏达西路二横巷1号。

5、王金成,男,汉族,1961年11月1日出生,河北省霸州市人,住址:河北省霸州市胜芳镇东明街北二环路建行东侧1号。

6、唐承锋,男,汉族,1972年6月12日出生,湖南省邵东县人,住址:湖南省邵东县黄陵桥乡罗丰村罗丰组4号。

7、郑沐涛,男,汉族,1989年8月11日出生,广东省汕头人,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凤东白沙三区四巷3号。

8、赵晓刚,男,汉族,1958年10月13日出生,吉林省辽源市人,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二委十组。

9、于少杰,男,汉族,1971年8月22日出生,山东省烟台市人,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正三街595号1号楼5单元5401号。

10、曾瑞顺,男,汉族,1962年7月3人出生,福建省南安市人,住址:福建省南安市洪濑镇江滨花苑西区24号。

11、王明龙,男,汉族,1978年10月25日出生,贵州省贵阳市人,住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乌金路29号1栋1单元6楼附5号。

12、李家来,男,汉族,1969年7月10日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橘郡万绿园C3-205号。

13、罗分洪,男,汉族,1957年7月11日出生,武汉市人,住址:武汉市硚口区竹排巷56-5号3楼1号。

以上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全部股东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公司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扑克牌、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销售以及小百货销售(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投资方认缴的出资及股权比例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 800 | 40% |
| 杨庆全 | 220 | 11% |
| 蒋志书 | 200 | 10% |
| 邵迪飞 | 160 | 8% |
| 黄庆潮 | 160 | 8% |
| 王金成 | 100 | 5% |
| 唐承锋 | 80 | 4% |
| 郑沐涛 | 40 | 2% |
| 赵晓刚 | 40 | 2% |
| 于少杰 | 40 | 2% |
| 曾瑞顺 | 80 | 4% |
| 王明龙 | 30 | 1.5% |
| 李家来 | 30 | 1.5% |
| 罗分洪 | 20 | 1% |
| 合计 | 2000 | 100% |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1、经营宗旨:为进一步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发挥其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智慧,稳步推进全国销售网点的布局,使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姚记”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2、组织形式: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为限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标的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所有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标的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标的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科学管理、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3、组织机构: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标的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大股东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七名董事,其他13名股东推荐6名董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标的公司下设销售部、财务部、综合服务部,其中财务负责人由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4、责任条款:标的公司不能设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本协议各方出资比例分担;在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某一股东的过错导致标的公司设立不成或使标的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时,该股东应当对其他股东及标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各方对标的公司的责任为连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其自身的资格不符合法律及政策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时,应及时退出,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在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退出的,须向标的公司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5、协议生效: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出资设立标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全面拓展。

2、本次与公司一级经销商合作设立标的公司是为进一步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发挥其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智慧,稳步推进全国销售网点的布局,使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姚记”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六、备查文件

1、关于设立上海姚记销售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12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6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66852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78%。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431,191.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43,119.20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4,895,632.32元,截止2011年 12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4,083,705.09元。

(一)以2011年 12 月31 日的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3000万元(含税)。

(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等。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根据最新的相关法规规则进行重新修订完善。

9、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923.3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补选范宇先生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并调整2012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66852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依据,根据公司2011年度效益情况,确定了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的薪酬(见年报相应章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2012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姓名 | 职务 | 2012年薪酬(万元) | 备注 |
|---|---|---|---|
| 李良彬 | 董事长、总裁 | 45.6 |  |
| 王晓申 | 副董事长、副总裁 | 37.2 |  |
| 沈海博 | 董事、副总裁 | 26.4 |  |
| 胡耐根 | 董事 | 2.4 |  |
| 张玲君 | 独立董事 | 6 |  |
| 邓辉 | 独立董事 | 6 |  |
| 余新培 | 独立董事 | 6 |  |
| 纪晨赟 | 董事 | 2.4 |  |
| 范宇 | 董事 | 2.4 |  |
| 王倩 | 监事 | 2.4 |  |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担任职务的薪酬标准发放薪酬。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魏懿杰律师及陈臻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05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DSBJ")于2012年4月11日与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ITI")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将向富士迈上海公司销售精密半导体设备结构件。2012-2014目标销售额依次为:2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4000万美元(根据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2:1计算,其对应人民币销售额为1.24亿元,1.86亿元,2.48亿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西部科技园区文吉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刘应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本公司与FITI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签署前,公司未与FITI发生交易。

FITI为鸿海企业集团在半导体设备制造、LED节能照明应用及显示应用事业发展所成立的子公司。公司于2004年在上海松江成立,2005年7月正式营运。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DSBJ对于与FITI相同客户所需相同料号之产品或相同服务应由FITI对外承接,DSBJ不再承接该业务,但FITI可将其中部分业务转由DSBJ实际完成。双方合作协议日前由相同客户指定DSBJ承接的相同料号之产品或服务不受此款限制。双方合作协议生效后, 相同客户指定由FITI承接的相同料号之产品或相同服务,DSBJ不可承接该业务。

2、对方的人员在对方同意后可以借用,但不得违反竞业禁止之规定。

3、FITI对DSBJ之营业额外包:

市场繁荣:FITI将适当的营业额外包给DSBJ,具体数额由FITI评估;

市场衰弱:FITI需优先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减少或取消对DSBJ的外包业务。

4、DSBJ预备投入的资金:

未来三年内 (即2012年1月-2014年12月),DSBJ需自筹资金5000万人民币对工厂投资以保证FITI之业务外包需要。

5、满足上述两条件后,FITI给DSBJ的目标营业额预估为:

2012年-2014年底依次为:2000万美金,3000万美金,4000万美金。此目标营业额具体数额由FITI根据自身实际生产能力及市场行情决定。

6、DSBJ作为FITI的外包工厂,DSBJ需同意于审核及生产期间将工厂开放给FITI, 便于FITI做任何审核及深入的协助,并且全力配合FITI工作。

7、FITI有权对DSBJ的生产标准、设备构成、劳工待遇等进行规范,以满足FITI的产品标准。

8、未经FITI的书面授权,DSBJ不得以FITI名义对外开展业务。

9、DSBJ未达到品质目标或违反本条任何规定,FITI有权提出改正意见,在DSBJ未改正期间有权扣减部分外包业务直至取消外包业务。

(二)付款方式

FITI对于DSBJ代工产品质量无异议,则在收到DSBJ发票后60天内付款,若在使用中才能发现之瑕疵,FITI因此受到之损失可从下批订单金额中扣除。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者,需赔偿对方一切直接损失。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合作协议期满日前2个月,如双方对继续合作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五)协议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涉及重大诉讼等的可能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之情形,另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六)适应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无法达成解决合意而须提起诉讼者,则应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为第一管辖法院。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市场开拓的重要成果, 协议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2年-2014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五、风险提示

1、虽然目前,DSBJ与FITI相同客户不多,故协议中规定所需相同料号之产品或相同服务应由FITI对外承接,DSBJ不再承接该业务的条款,对公司影响不大。但协议规定:协议生效后,相同客户指定由FITI承接的相同料号之产品或相同服务,DSBJ不可承接该业务。

2、协议的执行需要公司厂房、设备等满足FITI之业务外包需要,若该需要未满足,将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3、协议要求公司需自筹资金5000万人民币对工厂投资,以保证FITI之业务外包需要。虽然本公司现有厂房、设备能满足FITI的要求,若FITI对本公司的采购量增加或有额外的精度、工艺处理等方面的要求,本公司需另行采购设备以满足其需要。

4、本协议对2012年-2014年的目标营业额为预估数,需要FITI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的产能最后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2-02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怡景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中山市长江水库风景区)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份数为477,351,9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数为321,168,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8%。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邀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超过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3年度远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321,1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宋春杰先生受独立董事黄洪燕先生、袁海林先生、李师左先生委托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汇总)。分别就各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1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等方面作了履职报告。《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2012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刘爽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2012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1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资金使用成本,2011年10月17日,经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 2012 年 4 月 11日,公司已将4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09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如下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定于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举行董事会会议,以处理以下事项:

一、审议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业绩;及

二、处理任何其它事项(如有)。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

---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2-19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公司2012年1-3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建筑业务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 | 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 1,947 | 1.7% |
| 2 | 施工面积(万m2) | 44,011 | 27.6% |
| 3 | 新开工面积(万m2) | 4,022 | -0.8% |
| 4 | 竣工面积(万m2) | 516 | -9.6% |

二、地产业务情况

| 序号 | 项 目 | 数 额 | 比上年同期增长 |
|---|---|---|---|
| 1 | 销售额(亿元RMB) | 223 | 19.3% |
| 2 | 销售面积(万m2) | 154 | -5.6% |
| 3 | 期末土地储备(万m2) | 6,407(经调整数) |  |
| 4 | 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 213 |  |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21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4月11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单兴洲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兴洲先生的辞职自2012年4月11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单兴洲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单兴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单兴洲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2日